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次指派杨杰群、刘婷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9：00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686号碧澄心屿A-3-7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盖群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397,8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共计九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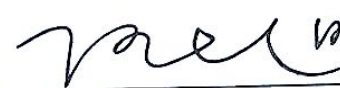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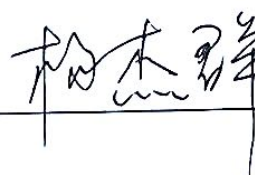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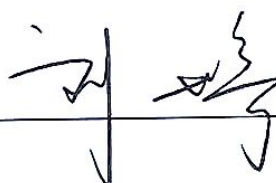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杨杰群



刘 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